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七十七期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2020年5月26日，县委书记、县长郑俊雄主持召开县政府十五届七十七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有关事项。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审议《2020年新增债券资金项目安排表（第二次）》

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2020年新增债券资金项目安排表（第二次）》的起草说明。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5月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18号）有关文件精神，下达至我县2020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75000万元，要求新增债券资金应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发挥债权资金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对此，县财政局结合我县实际，按照项目实际支出需求，编制了《2020年新增债券资金项目安排表（第二次）》，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县财政局编制的《2020年新增债券资金项目安排表（第二次）》。2、报告县委，并提请县人大的常委会审定。

二、关于审议《海丰县公交专项规划修编（2020-2035）》

会议听取了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海丰县公交专项规划修编（2020-2035）》的起草说明。近年来，我县城镇人口、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都发生了较大变化，2015年编制的《海丰县县城公共交通专项规划（2014-2020年）》已无法满足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根据《海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5年）》《海丰县县城综合交通规划（2014-2030）》等有关规定，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深圳市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海丰县公交专项规划修编（2020-2025）》，并已征求多方意见、修改完善。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深圳市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海丰县公交专项规划修编（2020-2025）》，由该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三、关于审议《海丰县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海丰县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为加快推进我县“四好农村路”建设，着力补齐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36号）、《汕尾市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汕尾委办字〔2019〕6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交通运输局起草了《海丰县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并已多方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县交通运输局起草的《海丰县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以县委办、县政府办名义印发

实施。2、报告县委。

四、关于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决胜攻坚年建设项目的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决胜攻坚年建设项目的汇报。根据省、市关于决胜攻坚“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部署，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70 号）等文件精神，省下达至我县砂土路、自然村硬底化和通产业园等“四好农村路”攻坚建设项目里程共约 75.434 公里（具体以省下达任务最新数据为准）。鉴于该建设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县交通运输局拟采用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进行建设。据估算，需投入建设资金约 6755 万元。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启动“四好农村路”决胜攻坚年建设项目，建设规模按省下达的建设任务 75.434 公里（其中砂土路 57.458 公里、自然村硬底化 10.376 公里、通产业园 7.6 公里，具体以省下达任务最新数据为准），由县交通运输局作为业主单位负责实施。2、同意将全县“四好农村路”省入库项目一并捆绑实施，按 EPC 模式（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建设。3、由县交通运输局立即启动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报县政府审定。4、县相关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不能拔高标准搞“高大上”，县发改局根据《海丰县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和项目初步设计、资金证明等给予核准招投标；县发改局、财政局要严格审核项目设计费和投资概算，设计费控制在工程中标价的 2% 以内。5、该项目由凼波同志牵头负责，相关镇（场）党委书记作为辖区内“四好

农村路”建设的责任人，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予以全力配合，确保工程在9月底前全面完成。6、报告县委。

五、关于国道228线汕尾海丰长桥（二）桥危桥抢修工程费用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国道228线汕尾海丰长桥（二）桥危桥抢修工程费用的汇报。国道228线汕尾海丰长桥（二）桥因原设计荷载低，长期受超载车辆和水利渠道排水的影响，出现中墩墩帽断裂、部分砌体块石塌落、左幅桥面轻微沉陷等病害，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由县交通运输局作为该危桥抢修加固工程的业主单位，按公路工程抢险程序实施工程建设。对此，县交通运输局委托设计单位开展危桥改建勘探和施工图设计，对长桥（二）桥旧桥进行拆除，在原桥位将桥梁改建为2×4米双孔箱涵，涵宽16.5米。其工程建安费经县财政局审核为121.37万元，设计、监理、检测、国防光缆迁移保护等费用为30万元，合计151.37万元。

会议决定：同意由县财政局拨给县交通运输局130万元（含上级补助资金），作为国道228线汕尾海丰长桥（二）桥危桥抢修工程费用。

六、关于审议《海丰县普通高中学校布局调整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教育局关于《海丰县普通高中学校布局调整方案》的起草说明。为适应高中教育综合改革和新高考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整合现有教育资源，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

平和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普通高中全面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粤教基〔2019〕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县教育局起草了《海丰县普通高中学校布局调整方案》，并已多方征求意见。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县教育局制定的《海丰县普通高中学校布局调整方案》，由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2、同意成立海丰县普通高中学校布局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由凜波同志任组长，县相关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我县高中学校布局调整工作稳妥推进。3、报告县委。

七、关于审议《海丰县实施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教育局关于《海丰县实施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起草说明。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和《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为确保2020年年底我县如期实现“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公办幼儿园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0%以上”的工作目标，县教育局起草了《海丰县实施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拟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14500个（其中新建公办幼儿园12所，改扩建4所，增加学位9520个；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1所，增加学位360个；回购、回收幼儿园和转制公办幼儿园增加学位3955个；扩容扩班增加学

位 665 个)，计划投入建设资金 21672 万元。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县教育局起草的《海丰县实施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工作方案》，以县政府办名义印发实施。2、同意成立海丰县实施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由凇波同志任组长，县相关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完成学前教育“5080”工作目标任务。3、由县教育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与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4、报告县委。

八、关于海丰县机关幼儿园建设项目公开招投标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教育局关于海丰县机关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汇报。经 2019 年 8 月 14 日县委书记专题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29 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同意上马实施海丰县机关幼儿园建设项目，由县教育局做好规划设计、投资概算等前期工作。现该项目已进入招投标阶段，其工程投资概算造价经县发改局审核为 6116.32 万元，其中建设项目工程费 5096.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1.63 万元，工程基本预备费 447.8 万元。为缩短建设工期，确保如期建成投入使用，县教育局拟按 EPC 模式(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建设。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启动海丰县机关幼儿园建设项目，由县教育局作为业主单位负责实施。2、同意按 EPC 模式（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建设。3、同意按县发改局审核的投资概算造价 6116.32 万元（其中，建设项目工程费 5096.9 万元，勘察与设计费用 223.79 万元，前期费用 347.84 万元，工程基本预备费

447.8 万元)。4、同意按县发改局审核的投资概算价 5246.9 万元（其中，建设项目工程费 5096.9 万元，勘察与设计费 150 万元）作为最高限价，由业主单位县教育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5、同意由县财政局拨给县教育局 142.4 万元，作为项目监理及其它前期费用（其中，项目监理费 80 万元；其它前期费用 62.4 万元，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10 万元，环评报告编制费 0.4 万元，审图费、概算编制费、概算审核费共 20 万元，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费、工程结算造价审核费共 25 万元、工程招标代理费 7 万元等），由业主单位县教育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6、该项目由凇波同志牵头负责，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林业局及附城镇府等单位要予以全力配合，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7、报告县委。

九、关于彭湃纪念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监理和施工公开招标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彭湃纪念医院关于新院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监理和施工公开招投标的汇报。县彭湃纪念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分两期实施建设，一期工程已基本完成，二期工程将于近期开工建设，计划投资 4.3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住院楼 B 栋、感染楼、后勤科教楼及门诊医技楼部分室内装修等。按照工程建设要求，现需进行二期工程监理和施工公开招标，其施工费用经县财政审核后为 3.2686 亿元，工程监理费用约为 353 万元。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启动彭湃纪念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由县彭湃纪念医院负责组织实施。2、同意二期工程施工费用按县财政审核造价 3.2680 亿元作为最高限价，由业主单位

县彭湃纪念医院依法依规组织实施。3、同意二期工程监理费用按350万元作为最高限价，由业主单位县彭湃纪念医院依法依规组织实施。4、报告县委。

十、关于县教育园区二期及配套项目（星河湾）土地遗留问题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海城镇关于县教育园区二期及配套项目（星河湾）土地遗留问题的情况汇报。海城镇受县政府委托，负责征收新望村委顾莲峙村民小组约42万平方米土地，作为县教育园区二期及配套项目用地。目前，该地块约18万平方米土地已被星河湾集团摘牌作为该集团一期项目建设用地，剩余约19万平方米（除道路及河道）土地涉及顾莲峙村民小组与双桂山村民小组“插花地”，存在权属争议的土地及有庙宇等特殊地上附着物的个案较多。鉴此，海城镇要求拨付1000万元，作为解决上述土地权属争议、特殊地上附着物补偿及作物补偿等工作经费。

会议决定：1、同意由县财政局拨给海城镇府700万元，作为解决县教育园区二期及配套项目（星河湾）土地遗留问题的工作经费。2、报告县委。

十一、关于核定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第一阶段建设工程概算资金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海城镇关于要求核定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第一阶段建设工程概算资金的汇报。2020年4月8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已研究同意上马实施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建设工程按EPC

模式(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建设,按投资概算造价3.5亿元作为最高投资额,由业主单位海城镇依法依规组织实施。目前,第一阶段建设工程即将进入招投标程序,其工程投资概算造价经县发改局审核为32586.45万元,其中:建安费25641.34万元、勘察与设计相关费用1599.03万元、前期费用3182.27万元、工程预备费2433.81万元,现海城镇府要求县政府核定第一阶段建设工程概算资金。

会议决定:1、同意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第一阶段建设工程按县发改局审核投资概算总造价32586.45万元(其中:建安费25641.34万元、勘察与设计相关费用1599.03万元、前期费用3182.27万元、工程预备费2433.81万元)。2、同意第一阶段建设工程按县发改局审核的投资概算价26371.34万元(其中,建设项目工程费25641.34万元,勘察与设计费用730万元)作为最高限价,按EPC建设模式有关规定,由业主单位海城镇府依法依规组织实施。3、同意由县财政局拨给海城镇府1640.43万元,作为第一阶段建设工程监理及其它前期费用(其中,工程监理费385万元;其它前期费用1255.43万元,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63.86万元、工程造价咨询费72.79万元、施工图审查费55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38万元、城市基础配套费1025.65万元等),由业主单位海城镇府依法依规组织实施。4、报告县委。

十二、关于县人武部要求划拨海丰县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土地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人武部关于要求划拨海丰县国防教育训练基地

土地的汇报。经 2020 年 3 月 19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上马建设县人武部民兵武器装备仓库项目（国防教育训练基地），该基地定址位于海城镇新望村顾莲峙经济合作社，占地面积 26932 平方米，用地业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同意。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县人武部要求划拨上述 26932 平方米土地。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将位于海城镇新望村顾莲峙经济合作社 26932 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县人武部，作为海丰县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建设用地。

十三、关于海丰县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建设投资总额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人武部关于海丰县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建设投资总额的汇报。2020 年 3 月 19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已研究同意上马建设县人武部民兵武器装备仓库项目（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建设资金由县政府负责。为使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建成后能基本满足民兵集中训练、新兵役前训练、学生军训、国防教育、实弹射击等实际使用要求，县人武部要求县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按 7000 万元投资总额建设，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资金约 3500 万元，由县人武部开展整体项目勘探、设计及报批等工作。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海丰县国防教育训练基地按约 7000 万元投资规模建设，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资金约 3500 万元，由县人武部开展整体项目勘探、设计及报批等工作。

十四、关于海丰县教育园区 L-05-01、L-07、L-08、L-09 四宗用地剩余土地出让金延迟支付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县教育园区 L-05-01、L-07、

L-08、L-09 四宗用地剩余土地出让金延迟支付的汇报。2019 年 12 月，海丰县星河湾房地产有限公司通过网上公开挂牌竞得位于海丰县教育园区 L-05-01、L-07、L-08、L-09 四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款总价 50315.98 万元，目前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40189.6 万元，仍剩余 10126.38 万元土地出让金尾款未支付。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冲击，公司面临库存高企、资金回笼慢等问题，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对此，该公司向县政府申请延迟支付剩余的土地出让金 10126.38 万元，并承诺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前支付完毕。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巨大冲击影响，为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海丰县星河湾房地产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支付海丰县教育园区 L-05-01、L-07、L-08、L-09 四宗用地剩余土地出让金 10126.38 万元的申请，该司须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前按时足额支付完毕。2、报告县委。

十五、关于 2020 年汕尾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县级配套资金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科工局关于 2020 年汕尾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县级配套资金的问题。根据《2020 年汕尾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汕工信〔2020〕51 号）和《海丰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海经促〔2018〕98 号）文件精神，敏兴毛织（海丰）有限公司、泰利塑胶（广东）有限公司向县政府申请 2020 年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资金。经市科工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四部门审

核,核定敏兴毛织(海丰)有限公司 2020 年事后奖补资金为 595.67 万元,县级应配套奖补资金 150.59 万元,泰利塑胶(广东)有限公司 2020 年事后奖补资金为 17.15 万元,县级应配套奖补资金 6.01 万元。上述合计我县需配套奖补资金 156.6 万元。

会议决定: 同意由县财政局拨给敏兴毛织(海丰)有限公司 150.59 万元、泰利塑胶(广东)有限公司 6.01 万元,作为以上两公司 2020 年汕尾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县级配套资金。

十六、关于审议《海丰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

会议听取了县科工局关于《海丰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为推动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2019 年我县申报了海丰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并获得国家商务部批准。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9〕9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县科工局草拟了《海丰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并已征求县相关单位意见。该项目预算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 700 万元。

会议决定: 1、原则同意县科工局起草的《海丰县国家级电子

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以县政府办名义印发实施。2、同意由县财政局核拨给县科工局 700 万元，作为海丰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县级配套资金。3、报告县委。

十七、关于审议《海丰县促进 5G 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会议听取了县科工局关于《海丰县促进 5G 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起草说明。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108 号）、《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 5G 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汕府办函〔2019〕220 号）文件精神，统筹推进我县 5G 网络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县科工局草拟了《海丰县促进 5G 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并已征求县相关单位意见。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县科工局起草的《海丰县促进 5G 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 年）》，以县政府办名义印发实施。

十八、关于审议《海丰县开放公共建筑支持 5G 基站建设的公共物业清单（第一批）》

会议听取了县科工局关于《海丰县开放公共建筑支持 5G 基站建设的公共物业清单（第一批）》的起草说明。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8〕14 号）、《关于印发汕尾市公共建筑与设施免费开放支持信息设施建设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汕府办

函〔2019〕97号）、《关于免费开放公共资源支持5G基站建设的通知》（汕工信函〔2019〕498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上级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工作部署，结合我县推进5G建设需求，县科工局联合汕尾铁塔公司、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草拟了《海丰县开放公共建筑支持5G基站建设的公共物业清单（第一批）》。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县科工局联合汕尾铁塔公司、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草拟的《海丰县开放公共建筑支持5G基站建设的公共物业清单（第一批）》，以县政府办名义印发实施。

十九、关于审议《海丰县2020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政数局关于《海丰县2020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起草说明。为加快“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步伐，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133号）、《关于印发汕尾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9〕25号）等文件要求，县政数局拟实施海丰县2020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项目，并牵头编制了《海丰县2020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项目建设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数字政府”改革总体规划及推广、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和基层减负便民项目、协同办公平台实施（一期）、政务云迁移（一期）、电子政务外网升级项目（一期）、政务服务一体机及第三方服务。项目预算经县财政局审核为1084.82万元。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县政数局编制的《海丰县2020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由该局负责组织实施。2、同意启动海丰县2020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项目，由县政数局作为业主单位负责实施。3、同意按县财政局审核预算1084.82万元作为最高限价，由县政数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4、该项目由永城同志牵头负责，县相关部门予以全力配合。5、报告县委。

二十、关于审议《海丰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建设规划(2020-2022年)》

会议听取了县林业局关于《海丰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建设规划(2020-2022年)》的起草说明。为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有效遏制我县松材线虫和薇甘菊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的严峻形势，县林业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0〕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编制了《海丰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建设规划(2020-2022年)》。经测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计划总投资1420万元。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县林业局制定的《海丰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建设规划(2020-2022年)》；由该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2、报告县委。

二十一、关于审议《海丰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

会议听取了县林业局关于《海丰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的起草说明。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

〔2019〕42号)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高质量完成我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县林业局聘请第三方技术编制单位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海丰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并多方征求了意见。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县林业局委托第三方技术编制单位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海丰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由该局按程序上报市林业局同意后,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二十二、关于提高2020年我县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以及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民政局关于提高2020年我县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以及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的汇报。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补差水平的通知》(汕民发〔2020〕52号)、《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汕民发〔2020〕53号)等文件要求,参照市最新发布的全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补差水平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县民政局、财政局拟提高我县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以及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一是城镇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702元提高至772元,补差水平由每人每月560元提高至620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484元提高至532元,补差水平由每人每月285元提高至345元。二是城镇特困供养人员由每人每月1124元提高至1237元,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由每人每月775元提高至853元。以上调整标准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县政府

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名册予以补发，其中 2020 年新纳保的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县民政局、财政局对 2020 年我县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以及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的调整意见，由县民政局、财政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2、由县民政局、财政局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县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名册予以补发，其中 2020 年新纳保的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3、调整标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局列入财政预算。

二十三、关于海丰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捆绑 PPP 项目前期全过程咨询工作经费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住建局关于海丰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捆绑 PPP 项目前期全过程咨询工作经费的汇报。海丰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捆绑 PPP 项目已获省财政厅同意，并进入社会资本方采购环节。该项目已完成了 8 个镇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和全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的测量、地勘、设计等前期工作，陶河、平东、黄羌、黄羌林场等 4 个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和 120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已完成部分项目建设。按项目建设有关要求，需对上述已完成前期工作和已完成部分项目建设，进行复核、和优化设计方案。对此，县住建局拟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开展海丰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捆绑 PPP 项目前期全过程咨询工作，咨询服务工作周期约 6 个月，工作经费为 198.24 万元，所需费用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支付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会议决定：同意海丰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捆绑 PPP 项目

前期全过程咨询工作费用按 198 万元作为最高限价，由县住建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支付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二十四、关于县城西三环路路面沥青铺设项目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住建局关于县城西三环路路面沥青铺设项目的汇报。县城西三环路路面多处出现严重破损，存在安全隐患，对此，县住建局拟实施县城西三环路路面沥青铺设项目。其项目造价预算经县财政局审核为 348 万元，项目监理费为 7.8 万元。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实施县城西三环路路面沥青铺设项目，由县住建局作为业主单位。2、同意按 300 万元作为最高限价，由业主单位县住建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3、同意由县财政局拨给县住建局 7 万元，作为项目监理费。

二十五、关于修建威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跑道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海业公司关于威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要求修建临时跑道的汇报。威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是落户海丰生态科技城的省重点企业，也是深圳市龙岗对口帮扶海丰引进的龙头企业。2019 年 7 月该司首架 FX2 海丰产商务飞机下线，面临产品出售前试飞的问题，需修建一条试飞跑道。对此，县政府已研究在公平镇实施第二期航空小镇项目建设，包括试飞跑道、飞机维修、驾驶员培训、飞机展示等。但受征地及用地指标等因素制约，项目迟迟未能启动建设。现威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县政府同意其在生态科技城一期 1 号路修建一条临时试飞跑道，使用期限为 2 年。

2020年5月21日，光群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认为威翔航空公司要求在生态科技城一期1号路修建一条临时试飞跑道的申请，县政府应予以全力帮助解决，并形成一致意见：1、拟建临时跑道所在的生态科技城一期1号路的市政工程，已完工部分按原规划进行验收结算，未完工部分终止项目建设，已施工发生一定工程量不能验收结算的，按实际工程量给予补偿。2、对于生态科技城一期1号路跑道范围内的路灯、路沿石等建筑材料，由县海业公司组织拆除，拆除的建筑材料由县海业公司作为国有资产登记入库，视情况再行使用。3、拟修建临时跑道范围内的路灯、路沿石等建筑材料拆除后，临时跑道修建工程由威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聘请有资质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由县海业公司聘请工程队进行施工。4、由于修建临时跑道所产生规划衔接等问题，县海业公司要与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经济开发区等单位对接，终止跑道范围内其他规划的实施。5、临时跑道修建完成后，交付威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期限（从交付之日起开算）不超过2年。6、修建临时跑道产生的费用（包括拆除及拆除后空地修建）由威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7、临时跑道修建完成后，威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飞机起飞、降落等造成的安全责任由威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8、临时跑道交付使用后，如飞机起落飞行对周边居民造成噪声影响，由属地镇政府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引导和舆情管控工作。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光群同志召开的协调会纪要内容，各相关部门予以全力配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十六、关于县农业农村局要求解决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农户自交部分保费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要求解决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农户自交部分保费的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规〔2018〕2号)、《关于印发〈汕尾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协议(2018年-2020年)〉的通知》(汕农〔2018〕135号)等文件精神,我县 2020 年早造水稻需购买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据初步统计,2020 年我县早造水稻种植面积约为 16.6 万亩,种植农户需按 6.4 元/亩自交农业保费,共计 106.24 万元。对此,县农业农村局要求在县级财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中列支解决上述农户自交部分保费。

会议决定: 同意由县财政局拨给县农业农村局 106.24 万元,作为 2020 年全县早造水稻种植保险农户自交部分保费,所需资金在县级财政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解决。

二十七、关于审议《红城大道东至后林段道路改造升级工程征地拆迁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城东镇府关于《红城大道东至后林段道路改造升级工程征地拆迁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为加快推进红城大道东至后林段道路改造升级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城东镇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海丰县生态科技城四期征地补偿标准》,结合我县实际,起草

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2020年底前县级地方政府要基本完成“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整理、前期情况摸查、政策研究制定、宣传培训、补充开展房屋权籍调查、登记发证、数据建库、成果资料归档及检查验收等。经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农村房地调查、测算，符合确权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约8万宗，据预算，房屋入户丈量费按280元/宗，连同配套费等共需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约5334万元。

会议决定：1、原则同意开展“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其中，房屋入户丈量费不高于250元/宗，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所需工作经费由县财政局严格审核后予以核拨。2、报告县委。

三十、有关资金报告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由县财政局拨给汕尾市金银珠宝首饰行业协会关于海丰县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电商直播平台建设资金200万元；拨给城东镇府关于大嶂村委及进村道路绿化景观提升资金150万元；核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汕尾分公司关于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助保险费用60万元；核拨县财政局关于我县7个专项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用197万元。

了《红城大道东至后林段道路改造升级工程征地拆迁实施方案》，现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城东镇起草的《红城大道东至后林段道路改造升级工程征地拆迁实施方案》，由该镇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二十八、关于审议《海丰县“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海丰县“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起草说明。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海丰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确保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任务，根据《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县自然资源局编制了《海丰县“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并已征求县相关部门意见。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县自然资源局编制的《海丰县“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由该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二十九、关于海丰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海丰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的汇报。根据《关于坚持

参加会议人员：郑俊雄、卓凜波、冯建青、吴光群、郑永城、
林其波。

列席会议人员：王荣贞、罗家杰、魏汉锡、卓辅烈、陈腾渊、
林瑞清、刘诗章、邓务刚、唐务舜、戴国钦、
陈锦锋、黄宽铭、邱诗光、李学森、刘加惠、
曾诗贤、马学仲、黄胜国、叶克练、陈若龙、
陈耿锋、林德森、刘利双、陈文楷、邱佳文、
刘小武、叶 隆、周奋羽、彭小辉、林伟雄、
李小荣、李江松、卢俊田、黄俊辉。

请假人员：庄 政。

送：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直有关
单位，有关镇人民政府（场），经济开发区。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
